

雷迅汽车配件（河北）有限公司
雷迅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条款和条件

一、宗旨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规定了订购和提出采购合同（以下称为“合同”）的方法，强调指出**供应商**自雷迅开始进行咨询的阶段起，就其供应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以下称为“供应品”）应承担通知、告知和合作义务。

二、采购条款和条件的适用

《采购条款和条件》自**供应商**对**合同**表示接受起适用于从雷迅采购的**供应品**的全部采购。任何开始履行**合同**的行为均表明《采购条款和条件》已被接受。若**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件与《采购条款和条件》相冲突或违背《采购条款和条件》，则《采购条款和条件》应优于**供应商**的一般销售条件。

三、合同的订立和订购的方法

3.1 雷迅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的范围

下列文件是雷迅和**供应商**之间所订立**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在文件规定发生冲突或难以解释的情况下，该等文件的效力顺序递减：

- 1) 依照以下第 3.2 条规定，由雷迅发出并由**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接受的订单或采购合同；
- 2) 雷迅的技术规范；
- 3) 本《采购条款和条件》；
- 4) **供应商**的投标；
- 5) 计划、研究书、报价和技术文件，以及在协商过程中一方传递的并由另一方接受的其他文件；
- 6) 约定的一般性的或具体的保密合同；
- 7) 供应商的一般条款；
- 8) 发票；
- 9) 交付通知。

3.2 订单

对于标准的供应，雷迅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自雷迅提出的**合同**无论以任何方式被**供应商**接受时起具有约束力；对于特定的供应，**合同**的订立采用雷迅订购的方式，这意味着其对于**供应商**的投标表示认可。确定的订单有确定的期限，不得以默示方式续延。

3.3 订单的修订/取消

在雷迅收到**供应商**对**合同**表示的接受之前，任何**合同**均可随时由雷迅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取消，取消通知立即生效，无需事先作出警告或采取特定程序，且不予**供应商**获得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以及任何利益的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雷迅可以通过简单的书面通知的方式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

- a) **供应商**不履行其任何一项合同义务或本《采购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义务；
- b) 陷入财务困难，导致采取保护措施或类似程序或解散清算程序，但应以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准；
- c) 停止经营，合并，分立，转让部分或全部业务，或具有同样效果的情况。

在上述情况下，自第一次发出通知、取消函或终止函之日起，将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形式，依法取消**合同**，而无需进行警告或事先通知，且对于第十条所述的任何损害索赔、利益和补偿均不产生不利影响。

3.4 计划、研究书、说明

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品**所有的报价、计划、说明、图纸、表格、计算、试用表、技术说明和描述说明，特别是使用、组装或制造方法以及技术规范（以下称为“信息”），无论采用何种载体和以何种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均为雷迅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以便制定**供应品**标书，或是**供应商**向雷迅提供的**信息**，作为投标的支持性文件。

在咨询阶段，上述信息的提供限于出借范围内，用于评估和商讨**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原因而使用上述信息，或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在雷迅简单地要求归还信息时予以归还。

各方始终为本方信息（见第五条规定）的所有者。

3.5 提交初始样品

雷迅在咨询范围内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初始样品或样板不得被交与第三方（例如：分包商），除非明确获得了雷迅的许可。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任何程序复制任何信息。

3.6 工具

供应商可能制定出的研究书和计划以及专门为执行与雷迅订立的**合同**而制造的工具或**供应商**提供的工具，特别是为供应目的或技术管理目的而使用的模具、工具（以下称为“工具”）将成为雷迅的财产。**供应商**应在雷迅第一次提出归还要求时将其归还。

上述**工具**专门用于执行雷迅的**合同**，**供应商**不得为第三方使用该等**工具**。如**供应商**不遵守本条规定，则**供应商**将受到制裁，违约金为更换工具的价格或**工具**订单税前总价的50%，且不影响任何其他损害索赔和利益。

供应商保管的**工具**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维修和保养状态，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续用**工具**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不得就标有雷迅所有权标签的**工具**行使留置权；作为担保给予雷迅的物品不得被**供应商**的债权人扣压。

供应商将投保公众责任险以及损害和责任险，保险分别涵盖其自身责任和在使用**工具**的过程中造成的**工具**直接

价值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包括雷迅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四、合同的特征与地位

4.1 供应品的使用

为履行**合同**，**供应商**须遵守**合同**范围内包含的信息。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特别是在为雷迅制造或加工**产品**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和物质，须符合有关制造、销售和使用所在国现行法规和安全责任，特别是管制品、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方面的现行法规和安全责任，包括符合任何环境、电气和电磁方面的要求。

所提供**供应品**应符合适用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就此保证其提供给雷迅的**供应品**，无论是从雷迅的技术规范角度来看，还是从适用于**供应品**的法规角度来看，或是从**供应品**预计使用区域的法规角度来看，均符合要求。

供应商承认已从雷迅收到**供应商**认为在可预见到的正常使用条件下，按照使用区域内现行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立法以及通常的行业规定和最佳惯例，提供**供应品**所需的所有信息。

4.2 供应品有关信息的传递——可追溯性

雷迅承诺将有用信息传递给**供应商**，以便执行技术规范。**供应商**保证在**供应品**交付给雷迅之日以前，**供应品**制造所使用的物质具有可追溯性，特别是**供应商**应考虑到第 8.5 条规定。可追溯性包括识别和保存与**供应品**制造的所有阶段有关的信息和法定信息。

4.3 存档

供应商用于制造**供应品**的技术文件、初始样品存档的目的在于确保所提供**供应品**和服务的可追溯性，以便：

- 便于解释**供应品**的设计和管理，开展有关行动和整顿计划；
- 通过隔离一批特别是制造/加工过程可能存在问题的**供应品**，对召回活动的严重性予以限制。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存档时间至少应为 10 年。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性

5.1 供应品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为履行**合同**纳入到雷迅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产品之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始终为雷迅的专有财产。

雷迅和**供应商**分别和相互保证：在咨询和订购时，**信息**特别是技术规范、计划及其实施条件均不损害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

雷迅向**供应商**提供信息是**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会导致该等财产或相应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供应商**。上述信息的提供是在出借基础上的，并应在**合同**期满时或在终止的情况下，在第一次收到归还要求时归还（见第十四条规定）。

请注意为提供全部或部分涉及专利设备、受保护的图纸或模型使用的**供应品**，或一般而言对于任何可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物品，**供应商**保证雷迅不受到其可能用于**供应品**

的专利、图纸、模型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所有权人所提出索赔的损害。

供应商保证保护雷迅，使其免受第三方可能针对雷迅行使的有关产权事宜的任何诉讼、异议或索赔的损害，并将承受该等诉讼等情况导致的任何经济后果，尽管雷迅可要求取得损害赔偿和利益。

当订单表明归雷迅所有的某些原材料、产品和零件为履行**合同**之用已提供给**供应商**时，**供应商**承诺仅将上述原材料、产品和零件用于**合同**的履行。**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原材料、产品和零件典当或用作担保，并承诺确保上述原材料、产品和零件的保护、维护和单独保管，不与其自身库存相混杂，因此在**供应商**遇到法律规定的扣压、保护程序或清算的情况下，雷迅可以行使自身的财产权。

5.2 保密

双方相互承诺对于提供的并在**合同**筹备和履行范围内交流的信息和产品，遵守与之相关的一般保密义务。

对于雷迅提交的初始样品、产品样板或**信息**，**供应商**将遵守特定保密义务。**合同**的咨询和订立亦包含对特定保密义务的要求。

若**供应商**得到雷迅正式许可而进行分包（见第十二条规定），则**供应商**将令其分包商在咨询时或在提供服务前接受同样的保密合同。应就此向雷迅提供证明。

考虑到**供应商**所接受的该保密义务，**供应商**将许可雷迅接触其质量管理设施，并将取得其分包商对于该等管理的同意。

六、健康、安全、环境

遵守健康、安全和环境有关法规是雷迅优先考虑的内容之一。因此，在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供应商**应：

- 为了**供应品**的提供，遵守向其提及的使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雷迅自身的要求；
- 对其所有生产、包装，特别是运输活动，开发环境保护反应机制；
- 防止任何污染，尊重自然资源，特别是对其废物进行管理；
- 令其工厂和其分包商的工厂及其活动符合现行法规。

通过对技术规范的确证，**供应商**承诺仅向雷迅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19 日颁布的欧洲法规（以下称为“REACH 法规”）的**供应品**。**供应商**将指定一名 REACH 法规的有关联络人。

应雷迅的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在需要在雷迅的工厂执行某些任务的情况下所需的，其人员受到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培训并给予监控的证明。雷迅强烈鼓励其**供应商**取得 ISO 14001 认证。**供应商**确认其知晓并了解上述规定。

七、质量

雷迅之所以选择**供应商**，是因为**供应商**在工作领域内具有的能力和专有技术。**供应商**负责保证其提供的**供应品**符合

要求，适合雷迅所声明具有的功能及**供应商**的经验使其可以认定的功能。

雷迅鼓励**供应商**开发质量管理体系，以便符合 ISO/TS 16949 规范的规定。**供应商**确认其知晓并了解上述规定。

应获得 ISO 9001 证书，作为实现目标的第一步。**供应商**声明其知晓并接受雷迅的质量许可。

供应商运用一切必要的、充分的方法，限制自身工艺和雷迅的工艺中错误和故障的发生，避免出现**供应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供应商**知晓如何证明其内部程序的相关性和得到遵守，对其工艺的控制及其管理活动的有效性。特别是，**供应商**规定、执行和控制的管理方法适于检查其**供应品**是否符合要求。

雷迅的目标是零错误。**供应品**应完全符合要求，否则可能影响其**供应品**和雷迅的产品，以及人员健康和商品卫生。**供应商**向雷迅承担的 PPM 义务是一个在实际情况中建立的发展目标，设定了应达到接近零错误的水平。年度质量发展计划应由**供应商**编写。

可能对**供应品**的质量和**供应商**的组织产生影响的，改变管理、生产和任何其他领域（供应、程序）规定的所有计划应立即提交雷迅，在**供应商**实施该等计划之前事先取得雷迅在原则上对于该等改变的认可和批准，以防止产生不符规定的风险。

供应商允许接触其生产场所，并承诺确保其分包商允许雷迅进行任何质量审核。但该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且不代表雷迅放弃任何权利。

八、物流、包装、交付、接收、存货

8.1 物流

雷迅面临着客户越来越精确的物流要求（在时间、拉动系统、将交付分解为单独操作等方面）。**供应商**须遵守该等要求，不断改进服务，并努力创造灵活性。

供应商须遵守交付时段规定，完全达到交付计划或订单的目标。

雷迅选用的鉴别所供产品的方法是 ODETTE / GALIA 标准，或是适用的法规或雷迅要求采用的特定标准。

雷迅与**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并将**供应商**纳入其服务提供体系，目标是达到零延误，并以服务率作为指标。存货的正确循环和可靠的供货计划等其他内容也纳入考虑范围。

雷迅保留根据物流评估参考文件检查其**供应商**的物流服务的权利（特别是监控材料订购方法，监控产能、库存和订单管理）。

8.2 包装

雷迅保留要求采用特定包装或标记方法的权利。除非合同中作出相反规定，否则将由**供应商**支付包装费用。**供应商**须保证其**供应产品**和接受服务的雷迅产品具有足够的可追溯性，符合规定，可回收，可重复使用且确保适当保护**产品**，使之免受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任何损害的风险，并可以合理、安全处理。**供应商**应将雷迅要求，取回包装。

雷迅可向**供应商**提供其自身拥有的或其客户交其在生产周期中使用的包装和/或处理设备（以下称为“**设备**”）。**供应商**作为担保人，对向其提供的上述**设备**负责。

上述**设备**如有遗失或损坏，雷迅有权向**供应商**收取相应赔偿，或将雷迅客户提出的赔偿要求转达**供应商**。

供应商仅应将上述**设备**用于履行雷迅合同，且依据雷迅合同，雷迅保留与**供应商**共同盘点**设备**库存的权利。上述**设备**如有丢失，丢失的**设备**将按照更换**设备**的价格向**供应商**开具发票。

8.3 交付

供应品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方法交付。除非另有相反规定，否则商定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可在合同中作出修订）将管辖**供应品**的交付，甚至可以用作国内贸易的参考文件。运输、保险、关税/费和处理操作应由**供应商**支付费用并承担风险。

对于可能出现的多交付或提前交付的货物，储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在发出通知但在一周内仍无回应的情况下退还**供应商**。在此期间，**供应商**可随时以任何方式前来对提出的索赔/不符的情形进行查实。

8.4 所有权条款的保留，风险的转移

供应品运输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风险仅在雷迅最终收到**供应品**并签署交付单时转移。

8.5 交付通知，产品鉴别

供应商就**供应品**作出的通知单和标记须允许各个包装单位、包、箱或批次具有可追溯性。

每一次交付均须带有交付单和当时有效的法规和合同要求的所有文件。该通知单至少应注明雷迅的订单号以及**供应品**的参考号（按订单注明的雷迅编码和**供应品**类型）。标签应符合 ODETTE / GALIA 标准第 8.1 条规定。所有标签将清楚地注明产品类型。供货量将在订单的数量单位中注明。

雷迅签署交付单的行为并不意味着已最终接收**供应品**。雷迅或其客户进行质量管理的过程中或使用**供应品**时方可表示最终接收**供应品**。

8.6 交付前的**供应品**管理

供应商特别承诺在第一次得到要求时即对其**供应品**进行改动，提供其**供应品**的一切有关信息，并证明用以制造**供应品**的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和构成。

雷迅保留在交付前，无论事先是否作出通知，均可在**供应商**工厂/车间的营业时间内，在**供应商**的场地对**供应品**实施管理或令他方实施管理的权利；但该等管理不得影响或降低第 10.1 条规定的**供应商**作出的保证或减少雷迅的权利。

应按合同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接收操作。支付发票款并不意味着对所交付**供应品**的质量表示接受，亦并不意味着最终接收**供应品**。

8.7 不符

发现不符后，**供应商**的首要任务是执行一套检查和过滤程序，以防质量不达标物品进入雷迅场地和雷迅客户的场地（质量墙）。**供应商**应对质量不达标物品持不容忍态度。

若在接收过程中、雷迅使用时或雷迅任何客户使用时发现不符之处，则雷迅以不符声明的形式启动质量事件，**供应商**须在收到不符声明时立即确认，应在 24 小时内制定行动计划并通告雷迅。

尽管有第十条规定中说明的责任，但**供应商**将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支付雷迅在发票中注明的行政费用。

如有不符，雷迅可以书面形式（书信、传真、电子邮件）拒绝收取**供应品**。雷迅不提出交付索赔，和/或雷迅作出保留或付款的行为均不得视为对**供应品**最终的接受。对于具有隐蔽性的不符，索赔的截止时间为接收后的二十四（24）个月期满时。

供应商将可能在收到不符声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紧急情况下可予以缩短）随时注意到所交付的**供应品**的不符。在该期限结束时，根据第十条规定，对于雷迅直接面临的或其客户向其转移的所有费用和直接、间接损害赔偿金，将向**供应商**开具发票，发票金额可从**供应商**的发票中扣除。

若不符影响到物流，则**供应商**将须组织以下工作，但应事先取得雷迅的许可：

- 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已显示不符的**供应品**，执行与供应符合要求的**供应品**有关的行动计划；

或

- 应雷迅的要求，请求贷记通知书，并决定按本《采购条款和条件》继续供货。

当需要对**供应商**加工的**供应品**或雷迅产品进行分类、改动或修整操作时，应在**供应商**的场地进行上述分类、改动或修整。若暂时需要在雷迅的场地进行上述操作，则该等操作由**供应商**事先经雷迅许可的胜任的委托人员进行。

若未在与雷迅的要求相一致的期限内派出该等人员，则雷迅保留自行选择进行操作的权利，且将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费用，但应以其书面信息为准。

8.8 库存

保存在**供应商**场地内的雷迅产品和工具须予以标记。雷迅应事先发出盘点通告，方可进行盘点。

九、交付延误、逾期交付违约金

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品**的交付截止时间是绝对的，并要求将**供应品**交付到说明的交付地点。中期和最后的截止时间同样是绝对的。

双方应互相通报可能影响到**合同**履行的任何情况。

如发生部分性的不符合截止时间的情况，尽管第十条规定适用，但雷迅保留以下权利：

- 将**供应商**的过错导致的雷迅客户要求雷迅负责的违约金转移给**供应商**，且雷迅将有权要求违约

金，每延迟一天，违约金的上限为不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二（0.2%），且无损于雷迅获得其他损害赔偿金和利息以抵补其全部损害赔偿的权利。

- 和/或仅以简单通知的形式，依法取消尚未交付的，或有关交付计划包含的全部或部分**供应品**订单。

在此情况下，雷迅可要求**供应商**交付与雷迅提供的材料和制造工具有关的，正在处理的**供应品**。雷迅保留以另一家**供应商**的商品替代**供应商**的**供应品**的权利，之间的价格和条件差异将成为第十条规定中的损害赔偿的一部分。

若**供应商**的延迟导致产生额外的物流或运输，则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此外，违约的**供应商**将对在订立**合同**时，雷迅所有可预见到的，由于雷迅遭受的损害或雷迅的客户将向雷迅索赔的损害而产生的后果进行补偿。尤其是作为汽车行业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忽视可预见的损害，特别是生产线的停工，雷迅的客户可能因生产线的停工而要求雷迅支付费用。在此情况下，该等费用将向应对此负责的**供应商**收取。

雷迅保留归还本无需订购的**供应品**或已提前交付的**供应品**的权利。

十、保证、责任、安全库存

10.1 保证

履行**合同**时，**供应商**接受其**供应品**符合规定，无瑕疵和明显或隐蔽缺陷有关方面的绝对义务。

如有任何与**合同**不符的风险，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雷迅。该等通知应伴有其目标在于对风险或损害进行限制的行动计划。

供应商作为一家专业的销售商，应对缺陷产品承担隐蔽缺陷保证责任和公众责任，也应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后果承担责任。

供应商作为自身领域内的专家，对其技术选择承担全部责任，无论在履行**合同**的范围内接受到雷迅何种程度的协助。**供应商**向雷迅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供应品**：

- 符合行业一般规则和最佳惯例，具有适销性，并可以在雷迅规定的或**供应商**指明的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预计的功能和用途，并具有可以合理预期的安全性；
- 符合技术规范、计划、订购品技术规范，并且对于未规定出的特点，符合雷迅接受的初始样品；
- 无任何明显的或隐蔽的缺陷，特别是任何因设计或制造错误而产生的瑕疵，特别是导致性能不佳的瑕疵。

雷迅对**供应品**的接受并不意味着最终接受，也不会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在对于雷迅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和利息的权利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供应商**除法定保证（特别是缺陷产品责任）之外，给予雷迅合同保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本保证涵盖了交付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的保证期限均不得短于雷迅向其客户承担的保证期限。

10.2 供应商的义务

供应商对其所有**供应品**负有一项绝对性的义务，特别是接受因未履行提供合格、无缺陷**供应品**的义务而产生的后果，并且在出现不符品的情况下，**供应商**承认并接受雷迅及其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特别是：

- 赔偿雷迅所遭受的因**供应品**的故障、缺陷或不合格所导致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费用，即特别是：
- 赔偿雷迅可能向其客户承担的**产品**责任方面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其客户可能提出的索赔，因此对第三方、雷迅、雷迅客户及其索赔方和/或其商品和/或其人员造成的身体上的、有形和/或无形的损害，特别是对拆卸、回收、行政工作、劳动力、生产线停工、召回活动、声誉/形象上的损害等承担费用。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对该方自身而非其分包商（见第十二条）的影响，以及该方建议的补救措施。交付的截止时间将在双方达成一致后予以延长。但是，如果该等延迟已发生三十（30）天或可能超过三十（30）天，则**合同**可根据第 14.2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取消。

10.3 供应品的安全存货，保持产能

雷迅保留在**供应商**所供**供应品**或作为接受服务对象的雷迅产品的正常期限内，以简单发出订单的形式，随时订购**供应品**且要求**供应商**不得延误的权利。上述期限为该等**产品**系列生产结束后十（10）年时间。**供应商**将为此保留工具。

供应商承诺自担费用，在独立场所内永久性保留安全存货。存货量应为**合同**中可能预见到的天数和按“先进先出法”定期更新存货所对应的存货量。

十一、保险

在**合同**订立时和每个周年日，以及当雷迅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将出示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的证明，说明投保风险类型和保险金额、免赔额及其财产险和责任险的合同期限。上述内容应与**合同**实施范围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供应品**可能对雷迅和第三方造成的风险相适应。

保单承保范围的限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责任的任何限制，特别是在分包的情况下。**供应商**须将其保单的任何改动、暂停或取消立即通知雷迅。

十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雷迅和**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具有专属性，合同双方的选定系由于双方自身具有的能力。

因此，未事先征得雷迅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合同**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或将**合同**的履行分包，或将**合同**分担。禁止任何新的分包行为。

雷迅接受**供应商**将订单全部或部分分包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供应商**所承担的责任、法定保证和**合同**保证、对被分包和向雷迅作出保证的**供应品**的管理和监控。**供应商**始终单独负责令其分包商遵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第 5.2 条规定，**供应商**的分包商须提前签订与**供应商**所签订保密合同相同的保密合同。

十三、价格、财务状况、开具发票、贷记通知单、竞争力

13.1 价格、财务状况

除非在**合同**特别规定，否则价格包括税款，特别是**产品**的供应、包装和运输，**产品**保证，**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范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转让，如需寄销存货，应包括存储物流费用和雷迅加工产品运往**合同**规定地点的费用。上述价格为固定、不可修改的净价。对**合同**的任何修订均应采用书面修订的形式或采用新的订单，这是许可按照与最初价格不同的价格开具发票的唯一方法。

13.2 账单和发票

将按照交付内容和订单号出具账单，一式两份。

账单得到雷迅的批准和许可后，将把发票寄给雷迅。在商定的收到发票之日起算的付款期限内付款，否则应依照适用的法律规定支付发票款项。雷迅有权以**供应商**应付的并由雷迅开具发票的任何款项，特别是因本《采购条款和条件》和**合同**的适用所导致的违约金和赔偿，抵消上述发票款项。

雷迅将退还任何未依照上述规定和/或违反法律规定出具的发票。雷迅将拒绝接收任何未订购的**供应品**并拒绝付款。

13.3 竞争力，持续发展

供应品的质量、费用和交付截止时间须保持竞争力。否则雷迅和**供应商**将按以下方法共同商定该等标准的修订内容：**供应商**将立即发出一份旨在恢复**供应品**竞争力的行动方案并将该方案发给雷迅。该行动方案还将显示各项措施的盈利性。

若**供应商**的反应仍未恢复**供应品**的竞争力，则雷迅可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但雷迅应书面告知**供应商**该终止决定并遵守第十四条有关通知期的规定。

十四、终止

若涉及**合同**履行的条件存在分歧，则可在诚信地进行协商后解除业务关系，但条件是给予另一方足够的通知期。对于雷迅，该通知期须允许雷迅在合理条件下从另一家**供应商**处取得有关**合同**中涉及的**供应品**。

但有关全部或部分取消开放性订单的通知期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一致予以缩短。

若**供应商**不履行其任何**合同**义务，雷迅有权以挂号信形式发出终止警告；**供应商**仍不改正的，雷迅有权在终止警告发出之日后为期八（8）天的通知期满后终止**合同**。届时，**合同**即依法自动终止，但不应妨碍雷迅要求赔偿第 10.2 条所述自身遭受损害和雷迅客户向其提出索赔所导致损害的权利。

十五、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同意遵守所有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贿赂相关的法令和条例，及审慎义务。

销售方的雇员、代表、和/或代理人，应遵守所有上述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采购方的“行为守则”，和采购方实施的警报系统。

供应商应履行对其分供方的适当的勤勉义务，以确保其自己和其分供方全面执行和遵从本文中陈述的承诺。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等条款须予以排除且双方承诺此后诚信地进行协商，变更或重新约定该条款，以便确定新的与双方的原意尽可能接近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新条款。

本文件其余条款应继续充分有效，如同删除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后本协议已获得一致同意。

一方在任何时间不应用**合同**或本《采购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行为或不要求另一方应用**合同**或本《采购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视为对该等条款的放弃。

合同不得被解释为双方设立一家公司、合资企业、代理机构、委托企业、基金会或其他任何合伙企业。双方各自负有自身的合同义务。

《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第 3.1 条中列明的其他文件构成了在**合同**事项上约束双方关系的全部合同文件，优先于**合同**日期之前书面明确的任何协商和承诺。

十六、适用法律和协议管辖

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任何与《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应用或**合同**的履行有关的争议。若无法友好解决争议，则双方无法解决的任何争议均将接受交付地管辖法律的管理。若**合同**属于国际性合同，则其将受到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的约束和中国法律就《公约》未涉及事宜的规定的约束。争议受作为**合同**一方的雷迅中国企业注册地的中国有管辖权法院的排他管辖。